

## 嶺東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學生實務專題製作實施辦法

98年12月17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實務專題委員會議審查通過  
98年12月23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審查通過  
100年9月16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實務專題委員會議審查通過  
100年9月21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審查通過  
102年4月17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實務專題委員會議審查通過  
102年6月19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審查通過  
113年1月2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議審查通過  
113年1月9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審查通過  
113年5月10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議審查通過  
113年5月13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審查通過

### 一、目的：

嶺東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企業管理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提昇本系學生實務專業能力，落實「實務專題課程」（以下簡稱本課程）之實施成效，特訂定「嶺東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學生實務專題製作實施辦法」作為實施專題製作之依據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### 二、專題實施時間：

本辦法實施對象為本系大學部修習本課程之學生，實施時間依各學年度之入學課程標準而定。

### 三、專題實施方式：

#### （一）學生分組

- 1、學生修習本課程採分組方式進行，每組人數以四至六人為原則。若學生有特殊狀況，須經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召集人徵詢各委員之意見後處理。
- 2、修課學生得依研究興趣自行分組並覓請指導教授進行指導，分組應於修習前一學期完成。
- 3、學生分組完成後將嶺東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專題分組表單，於期末考前交至系辦公室備查。

#### （二）指導教授

- 1、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為主，且每人以指導 1-2 組為原則，超過時須經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同意。

#### （三）專題製作及審查

- 1、各分組應與指導教授保持密切聯繫，並每二週至少一次與指導教授進行討論並作成「實務專題會議記錄表」納入專題書面報告之附錄。
- 2、專題審查方式除須繳交書面報告外，並以 PowerPoint 簡報方式進行口頭報告。

#### （四）成績評定

- 1、實務專題(一) 由指導教授就分組成員平時個別表現進行評分。
- 2、實務專題(二) 各分組學期成績分指導教授成績與口試成績兩部分，並由指導教授統一計算後送出。其中指導教授成績佔百分之四十，由指導教授就分組成員平時個別表現進行評分。口試成績佔百分之六十，由口試委員之總評分平均之。

### 四、專題競賽

#### （一）參賽學生

- 1、本系之修課學生需參加本系舉辦之專題競賽。
- 2、競賽之作品為當學期修正完成之期末報告，含書面報告及口頭報告。

(二)評審教師

競賽評審委員由學術研究發展委員、系主任擔任或推薦業界、學界人士擔任。

(三)評分原則

- 1、簡報內容完整性(30%)
- 2、創意與創新 (20%)
- 3、口語表達能力 (40%)
- 4、實用性(10%)

(四)競賽成績獎勵：

- 1、競賽成績等第共分成第一名、第二名及第三名。
- 2、經評定為前三名之學生分組，由本系頒發每組獎狀乙只，並視當年經費運用情形酌予發放獎金，以資鼓勵。
- 3、本系得依等第推薦指導教授申請本校專任教師改進教學「專題製作」之獎助。
- 4、得獎組別要代表本系參加校外競賽。

五、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